

基础医学院教学督导、检查与评估制度

1. 实行校院（部）两级、以院（部）为主的督导检查评估制度。院（部）配合校督导室进行听课评教和示范教学活动，各教研室负责制定本室督导检查评估计划，开展听课评估和教学环节督导与检查，定期向院（部）、教师本人反馈信息。

2. 评估方式为专家评估和学生评估相结合。评估后写出综合评价和指导意见，并将评估结果反馈到教研室和教师本人。受评人若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书面申请复评一次，由学校教学督导室或院（部）组织专家再次评估。

3. 教学督导评估应是全方位、全过程，涵盖课堂教学环节和实践教学环节。

4. 院（部）将定期或不定期开展“评教评学”会，通过学生的信息反馈、及时了解教师的授课情况，对学生反映较大、较普遍的问题，院（部）能给予解决的及时解决，若不能解决的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反映、由相关部门给予解决；对反映意见较大的教师限期进行改进，若连续三次反映较大的教师将按学校的相关制度进行处理。

5. 教学督导、检查评估结果与教师的职称晋升、工作聘任、教学酬金、评先评优等直接挂钩。

基础医学院

二〇二一年八月一日